**政 府 采 购**

**服 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

**招标编号：ZWJ-ZC-20008**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公告 3](#_Toc3328083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3280827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0](#_Toc3328083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_Toc3328083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332808328)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332808329)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6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WJ-ZC-20008

项目名称：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

预算金额：人民币190万元整（人民币1,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一）工作目的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关于“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有关规定， 2020年市体育局拟开展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项目，摸清全市公共体育用地底数，实地调研全市所有公共体育用地现状情况，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公共体育用地实施建议，形成城市体检评估报告。

（二）工作内容

1.对全市所有公共体育用地进行实地调研，梳理公共体育用地现状使用情况，通过调研了解地块权属、用地手续办理、地上物现状、实际使用人、实际使用用途、建筑面积等信息。如地块现状已建成体育设施，还需了解体育设施开放基本情况、体育项目类型等信息，为每块公共体育用地建立档案。

2.结合全市及各区工作实际、“十四五”规划工作安排等，提出规划公共体育用地实施进度安排及拟建设体育设施项目类型建议。

3.对全市及各区社区体育设施、足球场地设施数据进行矢量化处理，并计算社区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和足球场地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2项指标。

（三）工作时限及成果要求

工作时限：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

成果要求：

1.城市体检评估报告，包括公共体育用地面积、社区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和足球场地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等指标现状数据、存在问题、规划指标落实时序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2.为不同会议准备的汇报PPT。

3.全市及各区公共体育用地现状图、全市及各区公共体育用地规划图、社区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范围示意图和足球场地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范围示意图等。

4.体育用地上公共体育设施名录，包括每块体育用地上体育场地设施名称、数量、开放时间、收费情况等信息。

5.上述成果的电子光盘文件（文字为 doc 格式，规划图纸为 dwg、shp 、jpg格式）。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要求正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2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1日，每天上午9点至11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603室

方式：购买文件时需要携带

（1） 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须写明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9月7日9点至2020年9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20年9月7日9点30分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金泰地产大厦16层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10号

联系方式：010-87244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金泰地产大厦16层

联系方式：010-83928444、185197953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非凡

电　话：010-83928444、18519795315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1.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5“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投标人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5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7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7.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7.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7.3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1.7.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7.6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7.7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7.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7.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9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javascript:SLC(233283,0))》第[二十二条](javascript:SLC(233283,22))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资金来源**

2.1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适用法律**

4.1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2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5.3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

8.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4——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6-2可以不提供)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服务明细表

附件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9-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9-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0——其他资料

9.2所有投标人和投标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9.3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报价**

10.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10.3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10.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0.5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署。

10.6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1.3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支票 （2）汇票 （3）本票（4）汇款

**注：（本条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11.4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11.1款、第11.3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20.4款处理。

11.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1.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8未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1.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支票或电汇形式退还。

**12.投标有效期**

12.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电子版PDF文件1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7-3），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4.3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在第14.1款、第14.2款、第14.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4.4.1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14.4.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3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4.5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期限**

15.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7.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9.1投标文件的审查

19.1.1资格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1.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19.2.1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其他

**20.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废标

21.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22.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除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确定中标人**

24.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5.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25.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26.中标通知书**

2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6.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履约保证金**

28.1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保密和披露**

29.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0.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0.1.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0.1.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0.2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1.询问、质疑与投诉**

31.1询问

31.1.1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1.2质疑

31.2.1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1.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1.2.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2.5提出质疑的期限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1.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1.2.7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2.8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010-83928444

通讯地址：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603室

31.3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4投标人撤销质疑、投诉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1.5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中标服务费**

32.1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32.3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2.4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 --- | --- | --- |
|  | | | 本项目预算为：￥1,900,000.00  （本项目不分包进行采购，投标人不得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
| 1.1 |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10号  电话：010-87244900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金泰地产大厦16层  电话：010-83928444、18519795315  业务联系人：李非凡  传真：010-83928400 |
| \*1.2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要求正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3 | | |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8 | |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9-1《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9 | | |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如经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并保存）。 |
| 2.1 |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支付时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支付条件：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 6.1 | | |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10.1 | | | 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 |
| \*11.1 | | |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38,000.00  特别提示：  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前将投标保证金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建议采用电汇的方式并在电汇单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  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系统支付号305100001856）  银行账号：619201915 |
| \*12.1 | |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90个日历日  提供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 |
| 13.1 | |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pdf格式，单独密封 |
| 14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9月7日9时00分至2020年9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5 | |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7 | | | 开标时间：2020年9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金泰地产大厦16层开标室 |
| 19.2.3 | | | （5）其他  <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
| 20.4 | | | 本条规定的情形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将导致无效投标：  （6）其他：  <1>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4>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5>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
| 21.2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如下：报价部分10分、商务部分15分、技术部分75 |
| 28.1 | | | 本项目是/否 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个日历日内  2、履约保证金金额： |
| \*附件6-4 | | |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 |
| \*附件6-5 | | | 须提供2019年6月-12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 \*附件6-6 | | | 须提供2019年6月-12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 | | |
| \*1 |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 |
| \*2 |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 |
| \*3 |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
| \*4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附件**6**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5 |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受托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10号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履约地点：北京市

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项目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

2.项目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关于“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有关规定， 2020年市体育局拟开展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项目，摸清全市公共体育用地底数，实地调研全市所有公共体育用地现状情况，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公共体育用地实施建议，形成城市体检评估报告。

3.工作内容：

（1）对全市所有公共体育用地进行实地调研，梳理公共体育用地现状使用情况，通过调研了解地块权属、用地手续办理、地上物现状、实际使用人、实际使用用途、建筑面积等信息。如地块现状已建成体育设施，还需了解体育设施开放基本情况、体育项目类型等信息，为每块公共体育用地建立档案。

（2）结合全市及各区工作实际、“十四五”规划工作安排等，提出规划公共体育用地实施进度安排及拟建设体育设施项目类型建议。

（3）对全市及各区社区体育设施、足球场地设施数据进行矢量化处理，并计算社区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和足球场地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2项指标。

4.工作方式：实地调研、数据处理、专家咨询等。

5.工作时限及成果要求

工作时限：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11月 日。乙方应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委托工作，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成果要求：

（1）城市体检评估报告，包括公共体育用地面积、社区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和足球场地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等指标现状数据、存在问题、规划指标落实时序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2）为不同会议准备的汇报PPT。

（3）全市及各区公共体育用地现状图、全市及各区公共体育用地规划图、社区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范围示意图和足球场地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范围示意图等。

（4）体育用地上公共体育设施名录，包括每块体育用地上体育场地设施名称、数量、开放时间、收费情况等信息。

（5）上述成果的电子光盘文件（文字为 doc 格式，规划图纸为 dwg、shp 、jpg格式）。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及时了解掌握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资金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2.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工作开展所需的基础材料、必要证明文件，协助乙方开展基础调研等相关工作。

2.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及时沟通联系。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报酬。

（三）乙方权利

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报酬。

（四）乙方义务

1.向甲方出具项目报酬正式发票。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及时沟通联系。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随时接受甲方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每月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3.形成项目成果后，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确保项目成果中涉及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乙方须确保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所完成的成果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等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成果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4.按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任何事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乙方人员不得利用甲方开具的工作身份证明等相关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调查工作无关的任何事宜，其代理行为无效。

三、成果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人民币XX（以中标金额为准）万元（大写：XX元整），报酬由乙方包干使用，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调研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以上约定报酬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或报销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50%，即XX万元（大写：XX元整）。

项目全部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剩余款项，即XX万元（大写：XX元整）。

五、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成果及相关数据资料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研究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对全部项目成果进行修改、调整，提供给有关部门参考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任何项目成果及相关数据资料。

3.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掌握的甲方技术、数据及其他未公开资料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

4.本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终止、提前解除或无效的影响，长期有效。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中途中断研究工作，除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报酬外，还须另赔偿甲方所付报酬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有关研究工作，从应当完成之日的第二日起，每迟延一日，按总报酬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报酬中抵扣，未支付报酬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报酬，除逾期违约金外再向甲方支付总报酬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报酬，向甲方支付总报酬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或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总报酬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任何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完成的成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若本项目的绩效评估结果为“一般”（60分（含）—75分）或“较差”（60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总报酬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7.如乙方人员利用甲方开具的工作身份证明等相关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调查工作无关的任何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其他自然灾害、政府有关规定的调整，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目的**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关于“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有关规定， 2020年市体育局拟开展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项目，摸清全市公共体育用地底数，实地调研全市所有公共体育用地现状情况，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公共体育用地实施建议，形成城市体检评估报告。**

**二、工作内容**

**1.对全市所有公共体育用地进行实地调研，梳理公共体育用地现状使用情况，通过调研了解地块权属、用地手续办理、地上物现状、实际使用人、实际使用用途、建筑面积等信息。如地块现状已建成体育设施，还需了解体育设施开放基本情况、体育项目类型等信息，为每块公共体育用地建立档案。**

**2.结合全市及各区工作实际、“十四五”规划工作安排等，提出规划公共体育用地实施进度安排及拟建设体育设施项目类型建议。**

**3.对全市及各区社区体育设施、足球场地设施数据进行矢量化处理，并计算社区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和足球场地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2项指标。**

**三、工作时限及成果要求**

**工作时限：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

**成果要求：**

**1.城市体检评估报告，包括公共体育用地面积、社区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和足球场地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等指标现状数据、存在问题、规划指标落实时序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2.为不同会议准备的汇报PPT。**

**3.全市及各区公共体育用地现状图、全市及各区公共体育用地规划图、社区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范围示意图和足球场地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范围示意图等。**

**4.体育用地上公共体育设施名录，包括每块体育用地上体育场地设施名称、数量、开放时间、收费情况等信息。**

**5.上述成果的电子光盘文件（文字为 doc 格式，规划图纸为 dwg、shp 、jpg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1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1.3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4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1.6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1.7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1.8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4——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6-2可以不提供)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服务明细表

附件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9-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9-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0——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书**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备注** |
|  |  |  |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 **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 偏离  （正/负/无）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件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及邮编：\_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公司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商业性：

非商业性：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4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投标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6-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文档作一一描述，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采购人的时间和方式等。

**附件7 服务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人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详尽的联系方法。每一投标人必须设立总负责人一名，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订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B、全国统一销售热线；

C、全国范围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的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D、投标人所提供的维护操作人员必须通过专业上岗资格认证，具备相关技术的考核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 址 | 联系人 | 职称 | 联系电话手机及传真等 | 以往执行相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日期：

**附件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其 他 资 料**

（可加附页）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特别提示：报价部分加【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80%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技术部分（75分） |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需求分析，根据理解是否准确，内容是否详细全面，分析是否深刻且有针对性进行打分。  好得20分、一般得15分、差得10分。 未响应不得分。 | 20 |
| 技术服务方案 |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根据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全面性、完整性等5方面进行比较。  好得25分、一般得20分、差得15分。 未响应不得分。 | 25 |
| 人员投入方案 | 通过比较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数量、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的职称情况、学历情况、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是否具有相关类似项目或者行业经验等4项内容，缺少一项扣1分，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响应情况，最好的得5分，每降低一档扣1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
| 通过比较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的职称情况、学历情况、相关类似项目或者行业经验等内容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响应情况，缺少一项扣1分，最好的得5分，每降低一档扣1分。 | 5 |
| 质量保障措施 | 工作进度安排，应当包括时间进度、具体工作步骤和详细工作内容，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最好的得10分，每降低一档扣2分。 | 10 |
|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最好的得10分，每降低一档扣2分。 | 10 |
| 商务部分部分（15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近三年内的与本项目相关类似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投标文件包含目录、页码 ,文字表述清楚，双面打印，内容清晰，且对招标文件应答全面，满足的得5分，不满足的酌情扣分。 | 5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 10 |